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超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2年上半年，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